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11,588,96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381,840,072 股后的股份数 3,729,748,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金额,即 3,356,774,006.40 元 =3,729,748,896 股 *0.9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816417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8164176 元 / 股 =3,356,774,006.40 元 ÷ 4,111,588,968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82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82 元 / 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1,840,072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11,588,96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381,840,072 股后的股份数 3,729,748,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11,588,96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381,840,072 股后的股份数 3,729,748,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8.1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	08*****37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2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5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金额,即 3,356,774,006.40 元 =3,729,748,896 股 *0.90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816417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8164176 元 / 股 =3,356,774,006.40 元 ÷ 4,111,588,968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82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82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16 楼

咨询联系人:赵冠双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3,821,083,211 股增加至 4,111,588,96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821,083,211 元增加至 4,111,588,968 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2.43 元 / 股调整为 11.56 元 /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0)。

鉴于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补仓权利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追保补仓,同时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3,821,083,211 股增加至 4,111,588,96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821,083,211 元增加至 4,111,588,96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1,083,211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1,588,96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21,083,21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21,083,211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11,588,9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1,588,968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0.0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81,840,072 股后的 3,439,2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11,588,96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381,840,072 股后的股份数 3,729,748,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分割、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如发生派息,购买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金额,即 3,439,246,800 股 *0.05 元 / 股 = 171,962,340.0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5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450035 元 / 股 =171,962,340.00 元 ÷ 3,821,086,872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05 元 / 股)。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金额,即 3,729,748,896 股 *0.9 元 / 股 =3,356,774,006.4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82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8164176 元 / 股 =3,356,774,006.40 元 ÷ 4,111,588,968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82 元 / 股)。

根据上述公式,P=P0–V=12.43 元 / 股 –(0.05 元 / 股 +0.82 元 / 股)=11.56 元 / 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1.56 元 / 股。

鉴于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上述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2.43 元 / 股调整为 11.56 元 / 股。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1、本次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本次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 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 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15,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君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孙荣发先生、王麟先生、王雷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陈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005,634	99.7311	289,703	0.1900	120,100	0.078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003,834	99.7299	294,303	0.1930	117,300	0.07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73,390	92.5261	289,703	5.2834	120,100	2.19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2 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不适用;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孙荣发先生任期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孙荣发先生的辞职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君雷先生、张强先生、周洪亮先生

主任委员:任君雷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任君雷先生、王麟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麟先生(独立董事)、公海波先生、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王麟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麟先生(独立董事)、任君雷先生、王雷刚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王麟先生(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障本届董事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公海波先生、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麟先生、王雷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君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任君雷先生、王麟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麟先生(独立董事)、公海波先生、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王麟先生(独立董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算力业务市场,依托汕头市侨乡资源与政策红利,共同探索数字出海新范式,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润六尺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新公司成立后将开展算力相关业务。并同意授权上海润六尺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上海润六尺经营管理层前期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润六尺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汕头润六尺”)。

● 投资金额:汕头润六尺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出资,持股比例 10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